

## 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2019年6月6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盈纯债
基金代码	0016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债券,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6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信息披露网址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era.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网站(www.csrc.gov.cn)
客服电话	400-888-8111
网址	www.bosera.com.cn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 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也不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后,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 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 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 申购及赎回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进入开放期, 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至20个工作日内, 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并提前公告。

本基金的前五个封闭期为自2019年3月30日至2019年6月9日止。本基金第五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自2019年6月10日至2019年6月28日, 共19个工作日。在开放期内, 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 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末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自2019年6月29日起, 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份额构成单一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超过50%,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 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 继续计算该开放期间。

在确定申购与赎回开始时间后, 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市场情况, 调整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 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 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业务

(1) 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0份, 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份时, 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7日	1.50%
7日<=持有时间<30日	0.75%
30日<=持有时间<90日	0.50%
90日<=持有时间<180日	0.30%
180日<=持有时间<365日	0.10%
365日<=持有时间	0.0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赎回费总额的100%计入基金财产。

(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场情况, 调整赎回金额的数量限制,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 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和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 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cn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业务。

(2) 代销机构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基金封闭期内,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基金开放期内, 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基金管理人应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 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年年度结束后两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年度报告的附录中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变动情况。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五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宜予以说明, 投资者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 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进入开放期, 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至二十个工作日内, 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并提前公告。在开放期内, 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 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末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 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 继续计算该开放期间。

在确定申购与赎回开始时间后, 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市场情况, 调整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 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 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业务

(1) 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0份, 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份时, 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7日	1.50%
7日<=持有时间<30日	0.75%
30日<=持有时间<90日	0.50%
90日<=持有时间<180日	0.30%
180日<=持有时间<365日	0.10%
365日<=持有时间	0.0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不列入基金财产。

(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市场情况, 调整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 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 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业务

(1) 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0份, 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份时, 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7日	1.50%
7日<=持有时间<30日	0.75%
30日<=持有时间<90日	0.50%
90日<=持有时间<180日	0.30%
180日<=持有时间<365日	0.10%
365日<=持有时间	0.00%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 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不列入基金财产。

(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市场情况, 调整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 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 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业务

(1) 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0份, 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份时, 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7日	1.50%
7日<=持有时间<30日	0.75%
30日<=持有时间<90日	0.50%
90日<=持有时间<180日	0.30%
180日<=持有时间<365日	0.10%
365日<=持有时间	0.00%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 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不列入基金财产。

(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市场情况, 调整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 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 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业务

(1) 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0份, 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份时, 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7日	1.50%
7日<=持有时间<30日	0.75%
30日<=持有时间<90日	0.50%
90日<=持有时间<180日	0.30%
180日<=持有时间<365日	0.10%
365日<=持有时间	0.00%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 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不列入基金财产。

(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市场情况, 调整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 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 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业务

(1) 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0份, 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份时, 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7日	1.50%
7日<=持有时间<30日	0.75%
30日<=持有时间<90日	0.50%
90日<=持有时间<180日	0.30%
180日<=持有时间<365日	0.10%
365日<=持有时间	0.00%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 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不列入基金财产。

(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市场情况, 调整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 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 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业务

(1) 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0份, 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份时, 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7日	1.50%
7日<=持有时间<30日	0.75%
30日<=持有时间<90日	0.50%
90日<=持有时间<180日	0.30%
180日<=持有时间<365日	0.10%
365日<=持有时间	0.00%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 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不列入基金财产。

(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市场情况, 调整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 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 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业务

(1) 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0份, 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份时, 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7日	1.50%
7日<=持有时间<30日	0.75%
30日<=持有时间<90日	0.50%
90日<=持有时间<180日	0.30%
180日<=持有时间<365日	0.10%
365日<=持有时间	0.00%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 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不列入基金财产。

(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市场情况, 调整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 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 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业务

(1) 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0份, 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份时, 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7日	1.50%
7日<=持有时间<30日	0.75%
30日<=持有时间<90日	0.50%
90日<=持有时间<180日	0.30%
180日<=持有时间<365日	0.10%
365日<=持有时间	0.00%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 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不列入基金财产。

(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市场情况, 调整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 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 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业务

(1) 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0份, 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份时, 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7日	1.50%
7日<=持有时间<30日	0.75%
30日<=持有时间<90日	0.50%
90日<=持有时间<180日	0.30%
180日<=持有时间<365日	0.10%
365日<=持有时间	0.00%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 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不列入基金财产。

(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市场情况, 调整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 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 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业务

(1) 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0份, 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份时, 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7日	1.50%
7日<=持有时间<30日	0.75%
30日<=持有时间<90日	0.50%
90日<=持有时间<180日	0.30%
180日<=持有时间<365日	0.10%
365日<=持有时间	0.00%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 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不列入基金财产。

(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市场情况, 调整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 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 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业务

(1) 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0份, 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份时, 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7日	1.50%
7日<=持有时间<30日	0.75%
30日<=持有时间<90日	0.50%
90日<=持有时间<180日	0.30%
180日<=持有时间<365日	0.10%
365日<=持有时间	0.00%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 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不列入基金财产。

(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市场情况, 调整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 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 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业务

(1) 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0份, 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份时, 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7日	1.50%
7日<=持有时间<30日	0.75%
30日<=持有时间<90日	0.50%
90日<=持有时间<180日	0.30%
180日<=持有时间<365日	0.10%
365日<=持有时间	0.00%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 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不列入基金财产。

(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